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湿泥处理系统)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1500405Y

投标人名称： 武汉力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邓承才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武汉力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12929R
成立时间	2015-01-16	法定代表人	邓承良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联系方式	1.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7层05室 2. 邮编：430070 3. 电话：18926512277 4. 传真：027-87052528 5. E-mail: whanlizhen@126.com 6. 联系人：邓承良		

注：提供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1. 工商部门网站查询信息页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全部展开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用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分支机构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信息

自主发布公告

武汉力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12929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承典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12929R	企业名称:	武汉力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承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华路6号武汉国家光电信息产业化基地 (新区)一期11期A1栋7层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利治理; 水利灌溉防治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 消毒消杀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水污染治理;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施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室分析仪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物联网应用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其他智能设备销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其他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范围内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毒器械制造;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监理、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投标人（制造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	190.368	2023 年 6 月 8 日	
2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438.6826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注：1、提供近五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按前 5 项计取）。

2、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具体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盖章签字页等。

1. 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邵东市自来水公司（甲方） 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供应商（全称）：武汉力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订立地点：湖南邵东

乙方在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中标，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HNCSZB-2023-SDCG-0505

(3) 项目内容：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0368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3年6月9日，完成日期：2023年6月28日。

总日历天数：20天。

地点：邵东市兴隆水厂

4. 付款：

1、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3)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

提供备品备件。

(4) 其他约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要求维修维护服务24小时服务，在接到要求维护维修通知0.5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故障响应修复时间为24小时，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 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后五年内，乙方承诺以优惠价向业主提供备品备件。

(3)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和甲方代表将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测试、保养，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4) 售后服务联系人：付姣红 18574398085

(5) 人员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达到熟练操作目的。

7. 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2)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7天内，由甲方会同乙方或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邵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湖南省邵东市自来水公司 乙方：(公章)武汉力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9-2612933

电 话：027-87052528

传 真：

传 真：027-87052528

开 户 银 行：建行邵东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

账号：43001540065050001530

帐 号：570375462848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2.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甲方）

投标人（全称）：武汉力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

3. 施工内容（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甲方要求施工，具体内容详情由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泥脱水系统详细配套清单（见附件）为准。

4.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甲方只负责验收。

5. 施工工期：污泥脱水车间土建工程完工后九十天内。

6. 合同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污泥脱水系统	套	1	4386826.00	4386826.00	详细 配套清单见附件
合同金额小写： <u>¥ 4386826.00</u>						
大写： <u>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整</u>						

7. 变更、增加项目：甲方因变更、增加项目必须与乙方协商方案，价格和双方书面签名、盖章确定方可生效。如在乙方已进材料和已进行施工中因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对用料和工钱向甲方收取该项目的成本价款，甲方有责任支付。

8. 工程竣工验收：

（1）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7天内共同验收。甲、乙双方按时到现场，依据合同书、变更、增加项目登记表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签署验收单。

（2）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合同余款，甲方需配合验收工作：提出不合格的问题，直至验收合格方可支付合同余款。

9. 结算期限：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即

人民币¥1754730.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元肆角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877365.2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即人民币¥1535389.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壹角整)。

第四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质保期到约定时间,项目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219341.3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整)。

10. 结算方式:合同价款结算必须按照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帐号,以转帐方式结算,甲方不得用现金结算、银行承兑或与其他单位账号结算,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付款或私自转款给其他单位账号,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当继续承担对乙方未付合同价款的付款责任。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保障基本施工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按时支付货款。

乙方责任:

1、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免费调试,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等向甲方免费指导培训。

2、指派专人在工期范围内为乙方驻工地现场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保持场地卫生,不得随意破坏周边设施。

4、对运输、装卸及安装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所有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使用设备、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名称,必须与附件所标注的一致。验收时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保修期限及违约责任

保修期限:

1、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3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在10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在质保期后乙方能提供有偿终身服务。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如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连带损失，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违约责任：

- 1、违约方按合同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2、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
- 3、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及投入运行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任何一方如果单方面解除合同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任何一方的赔偿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合同金额。
- 6、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赔偿所产生的交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隆回县自来水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武汉力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7439-8085

传 真：027-870625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营业部

帐 号：5703 7546 2848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8日

三、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	污泥脱水设备在上述工况条件下，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均满足 $\leq 78\%$ 的技术要求，设备性能稳定可靠，符合合同约定及环保标准。	2025 年 1 月 26 日	
2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优良	2026 年 3 月 22 日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履约评价及配套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履约评价最多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按前 5 项计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清晰易识别。

1. 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

1.1 用户报告

用户报告

武汉力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供的污泥脱水设备已在我公司进行污泥脱水处理，经实际运行测试，确认该设备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脱水机出泥泥饼含水率稳定控制在78%及以下，设备连续稳定运行，无故障停机，经我单位实际使用验证，污泥脱水设备在上述工况条件下，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均满足 $\leq 78\%$ 的技术要求，设备性能稳定可靠，符合合同约定及环保标准。

特此证明！

用户单位（盖章）：邵东市自来水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

1.2 合同关键页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邵东市自来水公司（甲方） 订立时间：2023年6月8日

供应商（全称）：武汉力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订立地点：湖南邵东

乙方在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中标，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HNCSZB-2023-SDCG-0505

(3) 项目内容：邵东兴隆水厂污泥脱水设备更换升级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0368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总日历天数：20 天。

地点：邵东市兴隆水厂

4. 付款：

1、合同签订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的 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 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3)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

提供备品备件。

(4) 其他约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要求维修维护服务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要求维护维修通知0.5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故障响应修复时间为24 小时，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 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后五年内，乙方承诺以优惠价向业主提供备品备件。

(3)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和甲方代表将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测试、保养，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认可。

(4) 售后服务联系人：付姣红 18574398085

(5) 人员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达到熟练操作目的。

7. 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2)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7 天内，由甲方会同乙方或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邵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湖南省邵东市自来水公司 乙方：(公章)武汉力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9-2612933

电 话：027-87052528

传 真：

传 真：027-87052528

开户银行：建行邵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

账号：43001540065050001530

帐 号：570375462848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2.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2.1 履约情况鉴定表

履约情况鉴定表

项目名称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用户单位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
水厂规模	10 万吨
处理量	240-400kg-DS/h
泥饼含水率	≤80%
使用时间	2025 年 4 月至今
经我方综合考核：该单位按期完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服务响应及时，整体履约评价为优良，无违约、投诉情况。 用户单位：隆回县自来水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 (甲方)

投标人(全称): 武汉力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污泥脱水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

3. 施工内容(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甲方要求施工,具体内容详情由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泥脱水系统详细配套清单(见附件)为准。

4.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甲方只负责验收。

5. 施工工期:污泥脱水车间土建工程完工后九十天内。

6. 合同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污泥脱水系统	套	1	4386826.00	4386826.00	详细 配套清单见附件
合同金额小写: <u>¥ 4386826.00</u>						
大写: <u>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整</u>						

7. 变更、增加项目:甲方因变更、增加项目必须与乙方协商方案、价格和双方书面签名、盖章确定方可生效。如在乙方已进材料和已进行施工中因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对用料和工钱向甲方收取该项目的成本价款,甲方有责任支付。

8. 工程竣工验收:

(1) 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7天内共同验收。甲、乙双方按时到现场,依据合同书、变更、增加项目登记表等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隆回县自来水公司签署验收单。

(2) 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不予支付合同余款,甲方需配合验收工作:提出不合格的问题,直至验收合格方可支付合同余款。

9. 结算期限: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即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如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连带损失，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违约责任：

- 1、违约方按合同额的日千分之一计算，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2、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
- 3、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及投入运行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任何一方如果单方面解除合同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任何一方的赔偿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合同金额。
- 6、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赔偿所产生的交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隆回县自来水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武汉力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74398085

传 真：027-870525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
分行营业部

帐 号：5703 6546 2848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8日

四、其他

无。

